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闡微卷一

婺源江永撰

律尺

造律以定尺為先前漢律歷志度本起黃鍾之長以子
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
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是謂黃鍾之長九寸外加一寸
為尺明何瑋辨之曰度量權衡所以取法於黃鍾者貴

稽古

律理晦蝕已久漢晉而後訛以傳說其正論精義間
見傳記子史者先儒或忽畧而不信或誤解而失真
不知其所損為瓦礫執據者正有金玉精鑿存焉採
而輯之不可多得也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闡微

呂氏春秋古樂篇曰昔黃帝令伶倫作為律呂倫自大
夏之西乃之阮鵠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
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
高竇口斷竹長三寸九分吹之當吹曰舍少次制十二
中黃鍾之宮 按當作四寸五分
簡 高竇口六律六呂各有管數四十二簡合或舍疾
按吹曰舍少當屬上文讀註說非是舍少或作舍少
以之阮鵠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
以此黃鍾之宮適合 高竇曰合和諸
按此當作比 黃鍾之宮皆可以
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 高竇曰法鳳凰之雌雄
故律有陰陽上下相生

定庫書
欽四全

律呂闡微

一

中國書局

清·江永撰

律呂闡微

(一)

中國書局



詳校官主事臣陳木

臣紀昀覆勘

車呂闡端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九

律呂闡微

樂部

提要

臣等謹案律呂闡微十卷

國朝江永撰是書引

聖祖仁皇帝論樂五條為

皇言定聲一卷冠全書之首而

御製律呂正義五卷永實未之見故於西法五線六

名八形號三遲速多不能解其作書大旨則
惟以明朱載堉為宗而方圓周徑用密率起
算則與之微異載堉之書後人多未得其意
或妄加評隲今考載堉命黃鍾為一尺者假
一尺以起句股開方之率非於九寸之管有
所益也其言黃鍾之律長九寸縱黍為分之
九寸也寸皆九寸凡八十一分是為律本黃
鍾之度長十寸橫黍為分之十寸也寸皆十

分凡百分是為度母縱黍之律橫黍之度名
數雖異分劑實同語最明晰而昧者猶執九
寸以辨之不亦惑乎永於載堦之書疏通證
明具有條理而以蕤賓倍律之率生夾鍾一
法又補原書所未備惟其於開平方得南呂
之法知以四率比例解之而開立方得應鍾
未能得其立法之根而暢言之蓋連比例四
率之理一率自乘用四率再乘之與二率自

乘再乘之數等今以黃正為首率應倍為二
率無倍為三率南倍為四率則黃正自乘又
以南倍乘之開立方即得二率為應鍾倍律
之率也其實載堦之意欲使仲呂反生黃鍾
故以黃正為首率黃倍為末率依十二律長
短之次列十三率則應鍾為二率南呂為四
率蕤賓為七率也其乘除開平方立方等術
皆連比例相求之理而特以方圓勾股之說

隱其立法之根故永有所不覺耳乾隆四十

九年八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律呂闡微序

格物之學律呂其一建陽蔡氏新書朱子晚年所
深許者也永少即玩索服膺至三十而漸疑疑其
律管短長與節氣時刻不同根何以能按月埋管
氣應灰飛一元之氣剝復循環何以三分損益之
數往而不返且黃鈞一鈞姑洗為角何以按之琴
弦其第三弦乃是以仲呂為角旋宮之例他律皆
不得陵過宮聲若以四五弦為宮前數弦皆禁不

得彈其聲焦殺甚不諧於耳弦不可彈則管亦不
可吹又如多截管擬黃鍾以候氣倘一年冬至不
應須俟明年明年又不應則黃鍾何日而成種種
諸疑問心難惬意者昔賢之書徒有體而無用乎
嘗妄意為律呂管見取劉歆班固歷生律之言別以
數定聲按氣截管求夫律歷同根之理而三分損
益隔八相生旋宮聲調之法皆不必拘此愚中年
之見也及五十得聞交河閣學王公之說謂琴大

弦是徵非宮十年後始見李文貞公奏劄得讀

聖祖仁皇帝論樂至言且明示以宮聲君也宜居中位一條遂若然心開如寐方覺因反覆管子呂覽之書若合符節再思王公之言亦冰釋渙然乃遵

皇言定聲律之準更探源於河圖洛書索象於句股方圓旁證揚子太玄之數蔡邕之笛姜夔之琴十三微汎聲之理燕樂四聲二十八調之說左右采獲觸處會心候氣陵犯諸瞽說皆從屏黜毀去昔年管

見復著律呂新義此愚六十後所見也昔聞明神宗時鄭王世子載堉有樂律書屢求不可得乾隆丁丑年已七十有七與同志舊友講業於古歛之靈山屬訪載堉書乃得之藏書之家余讀之則悚然驚躍然喜不意律呂真理真數即在臬氏為量內方尺而圜其外一語何以余之新義中已繪方圓倍半之圖已詳推周賾漢斛之數乃不能覃思及此也最奇者方尺即是黃鍾句股各自乘而開

方即得蕤賓再乘再開方即得南呂亦可得夾鍾
子午卯酉四律已得矣猶未能推及寅申巳亥與
辰戌丑未也尤奇者南呂之率以方尺倍乘為之
方積求得立方根即得應鍾此其取徑幽曲鬼神
莫測雖百思不能到者也得應鍾則諸律皆可求
終始循環一氣無間其以句股乘除開方求得之
律取舊律較之僅差毫釐之間則三分損益為近
似新法為真理真數可知矣夫理數之真隱伏于

數百年至載堦乃思得之竊恐伶倫造律后夔典樂其神解耳聰雖絕人亦未必能致思及此也考朱載堦宗室中篤學而厲行者也世宗時父恭王厚烷以直諫得罪削爵禁錮載堦痛之築土室席藁門外不入宮者十九年穆宗宥罪復爵後載堦應龍爵固讓再從兄載璽跡其篤天倫輕軒冕性行過人著述立言已有本恭王與都御史何瑋皆邃於樂何為載堦外舅祖則家學復有源神宗時

詔取載堦書載堦進律呂精義其序謂二臣穎悟絕
倫議論多前賢所未發臣聞父訓潛思有年用力
既久乃豁然有悟且云此書前代未有實自我朝
始信非虛言也書傳既久

國朝博洽諸名家著書論世未見有稱道世子此書
者唯秀水朱竹垞有載堦樂律全書跋第以河間
獻王比之亦未深論此書之突與愚一見即詫為
奇書蓋愚於律學研思討論者五六十一年疑而釋

釋而未融者已數四於方圓冪積之理幾達一間
猶遜載堦一籌是以一見而屈服也載堦謂律非
難造之物歷代造之難成者蓋有三失王莽偽作
原非至善歷代善之根本不正其失一劉歆偽辭
取為定說考據不明其失二三分損益舊率疎舛
守為定法算術不精其失三欲矯其失則有三要
不宗王莽律度量衡之制一也不從漢志劉歆班
固之說二也不用三分損益疎舛之法三也愚嚮